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本公司下列職務，自2026年8月24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黎女士辭任後，馬海琪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8月24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變更後，盧娟女士(「盧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王勤松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

盧女士履歷

盧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財務部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女士曾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江伊芙麗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於一家時尚品牌運營管理集團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6）任職，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盧女士於2016年3月通過線上課程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的職稱並自2022年1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獲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

馬女士履歷

馬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和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化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擁有10年以上的公司秘書行業經驗。馬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關於盧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初始期間為自2025年5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三年（「**豁免期**」），條件為在豁免期黎女士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盧娟女士提供協助。

鑒於黎女士辭任，且由於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間自上述委任馬女士之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於新豁免期內，盧女士須由馬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予撤銷。聯交所預期，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能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盧女士在新豁免期內獲馬女士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新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馬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盧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盧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黎女士於其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馬女士接受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